## 【地政】

# 《民法(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)》

#### 試題評析

第一題測驗考生有關『無權代理』及『無權處分』之相關內涵與差別,為典型之基本觀念比較分析型之考題。 第二題擔保物權與基本債權間之關連性,特別著眼於民法145及880條之規範差異性。第三題測驗考生針對民國 87年民法修正983條禁婚親之規範中,有關放寬因收養而成立之旁系血親間結婚要件之限制,屬於條文背誦型 之考題。

一、A將筆記型電腦借B使用,若B未經A之同意,將該電腦出賣與C並交付之,就B與C間之行為,若B係以自己之名義或以A之名義所為,其法律效果有何不同(40分)

#### 答:

#### (一)B係以自己名義所爲時

1.B與C之間買賣契約之效力

買賣契約性質上爲債權契約,不以出賣人爲買賣標的物之所有權人爲成立生效之要件,故B縱非該筆記型電腦之所有權人,B與C之間買賣契約仍屬有效。

- 2.B與C之間交付電腦行爲之效力
  - (1)B交付電腦於C之行為,係屬民法761條移轉動產所有權之處分行為,惟B非買賣標的物之所有權人,故其移轉動產物權於C之行為構成無權處分,依民法118條之規定,於真正所有權人A承認其處分行為之前,該物權行為效力未定。
  - (2)惟依民法801條及948條動產善意取得之規定,C若不知B為無權處分買賣標的物,屬善意之交易相對人時,則其仍取得該筆記型電腦之所有權。
- 3.A對C之權利主張
  - (1)C為善意時

依上開說明,C取得筆記型電腦之所有權,A喪失所有權人之地位,法律上對C無任何權利可以主張。

(2)C為惡意時

C並未因民法801條及948條動產善意取得之規定取得該筆記型電腦之所有權,A仍爲所有權人,法律上可對C行使民法767條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,請求C返還該筆記型電腦於A。

- 4.A對B之權利主張
  - (1)C為善意時

因所有權人A已喪失該筆記型電腦之所有權,其喪失所有權所受之損害係因B之故意無權處分行爲所致,因此A得依民法184條第一項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規定,向B請求因所有權喪失所受之損害。

(2)C為惡意時

所有權人A既未喪失該筆記型電腦之所有權,法律上並無因B之無權處分行爲受有何種損害,故其對B 並無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權利。

#### (二)B係以A之名義所爲時

1.買賣契約之效力

按B若係擅自以A之名義對外表明爲A之代理人,而與C訂立買賣契約時,則其屬民法上之無權代理人, 其代理A所爲之買賣契約,依民法170條之規定,在本人A尚未表示承認前,效力未定。

2.B與C之間交付電腦之效力

承前所述,無權代理人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,不論係物權行爲或債權行爲,於未經本人承認前,皆屬效力未定之行爲,故B交付電腦於C之物權行爲,亦屬效力未定。

- 3.A對C之權利主張
  - (1)A承認B之無權代理行爲時

## 95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則買賣契約及移轉電腦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對於A發生效力,A對C享有買賣契約中請求買受人C給付買賣價金之權利。

(2)A不承認B之無權代理行爲時

則買賣契約及移轉電腦所有權之物權行爲均對於A不發生效力,A得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對C主張民法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,請求C返還該筆記型電腦於A。

4.C對B之權利主張

若A拒絕承認B之無權代理行爲時,則C因買賣契約及移轉物權之法律行爲均無效之結果,受有不能取得該電腦所有權及其他締約過程中所支出勞費之損害,得向無權代理人B主張民法110條無權代理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二、A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四日因車禍造成B受傷,遂於次日承諾對B之損害應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賠償一百萬元,並同時為該債務提供擔保,屆期A未依約為損償,而B遲至二○○五年五月六日始欲實行擔保物權,若該擔保物權係動產質權或抵押權者,其法律效果有何不同?(30分)

#### 答:

#### (一)A與B之基本債權法律關係

1.B對A享有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

題示情形中,B既因A之車禍肇事行為而受傷,則依民法184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,對加害人A自得主張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,合先敘明之。

2.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

依民法197條第一項之規定,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,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,自侵權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未行使權利者亦同。

3.B對A之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有無罹於時效

依民法128條之規定,請求權自得行使時開始起算時效期間,依題示情形所載,侵權行為之事實係發生於1997年5月4日,當時B已知悉侵權行為之加害人為A,且並無不能行使請求權之客觀情事存在,故二年之短期時效期間應自1997年5月4日發生侵權行為之時起算,不因加害人A是否有事後承諾賠償金額或賠償日期而有所影響,故B對A之請求權,應於1999年5月4日即已罹於時效。

4.請求權罹於時效後之效果

依民法146條規定,『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,其效力及於從權利』,所謂從權利,包括附隨於主債權關係之保證契約權利及各種擔保物權,準此而言,若當事人間基本之侵權行為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者,擔保該債權之擔保物權亦應隨同消滅,為現行民法則對擔保物權之部分設有若干特別之規定,分述如下。

(二)擔保物權係動產質權時

依民法第145條第一項之規定,「以質權擔保之請求權,雖經時效消滅,債權人仍得就質物取償」,故B於對A之侵權行爲請求權罹於時效後,仍得於2005年5月6日就質物取償。

(三)擔保物權係抵押權時

依民法第880條之規定,『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,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,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內不實行其抵押權者,其抵押權消滅』,本條係民法145條第一項之特別規定,故若A對B所設定之擔保物權係抵押權者,B最遲應於侵權行為請求權罹於時效後(即1999年5月4日)五年內(即2004年5月4日)實行其抵押權,否則其抵押權消滅,故B延至2005年5月6日始實行其抵押權者,其抵押權之實行不合法,法院應予駁回。

三、A與B二人經由相親而相戀,在論及婚嫁時始發現,A父甲與B之養父乙為同祖父母之堂兄弟,但乙已因入贅而甚少與甲往來,問A與B間之結婚,其效力如何?(30分)

#### 答:

#### (一)A與B之親屬關係

1.A與B之親屬關係

依民法967條第二項之規定,『稱旁系血親者,爲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』,B之養父乙既與A之生父甲間屬於堂兄弟之關係,則A與B之間自屬於民法上之旁系血親關係,不因乙是否入贅而受影

### 95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響。

#### 2.A與B之親等

依民法968條之規定,我國關於血親親等之計算,係採羅馬法主義,亦即先行回溯至同源最近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後,以一世系爲一親等,再推算至欲比較之親屬之間,以決定彼此之親屬親等關係,準此而言,A與B之共同最近直系血親尊親屬爲曾祖父母,AB與曾祖父母間係屬直系血親三親等,故AB間係屬旁系血親六親等且輩份相同之親屬。

#### (二)民法上有關禁婚親限制之規定

民法983條第一項規定,下列親屬禁止結婚

- 1.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。
- 2.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,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之旁系血親輩份相同者,不在此限。
- 3.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份不相同者。

#### (三)AB之婚姻應屬有效

綜上所述,A與B之間雖爲旁系血親六親等之關係,惟B係因乙之收養行爲而與A成立旁系血親之關係,故依上開民法983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,因收養而成立之旁系血親六親等輩份相同之親屬間,並不受禁婚親之限制,故A與B之婚姻,若無違反民法上其他之形式及實質要件之限制者,其婚姻應屬完全有效。